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718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佳雄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少雄
人

相對人 莊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38,7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86,97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73,10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5日、109年4月28日及109年8月3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共3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

01 00,000元、1,000,000元及39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1
02 年3月16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598,847元未
03 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